

## 貳、現況說明

---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

目錄：壹、研究報告

章節：十、有關全國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

---

關於模範公務人員之獎勵，本院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發布之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」〈附件一〉中，對於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標準、選拔程序、獎勵內容等已予以規範，其中第九條規定「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，中央機關由總統府、國民大會、五院、各部、會、處、局、署等，地方機關由省〈市〉政府，分別主辦，每年定期舉辦一次，其名額及詳細規定，由主辦機關分別自行訂定。」第十一條規定：「各主辦機關應公開表揚獲選之各模範公務人員，頒給獎狀乙幀及獎金新台幣三萬元，並給公假五天。」第十二條規定：「各主辦機關辦理本辦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得編列年度預算。」

歸納上述條文，當前對模範公務人員之獎勵方式，具有左列特點：

- 一、有明確的獎勵標準與獎勵要件。
- 二、獎勵之各額及詳細規定，由各主辦機關自行訂定。
- 三、辦理獎勵所需經費，由各主辦機關自行籌措編列。

基於上述規定，各機關多能依據本身業務需要，分別擬定所屬模範公務人員獎勵方式，如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〈附件二〉、「考試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實施要點」〈附件三〉等。